

(d) 在其中期和长期计划中持续列入关于保存和进一步发扬文化价值的问题。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33/50. 保护、归还、送回文化和艺术财产作为保存和进一步发扬文化价值工作的一部分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026A (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48 (XXVI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187 (XXVIII)号、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第 3391 (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 31/40 号 and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第 32/18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⑩

满意地注意到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至十一月二十八日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其中核可了促使文化财产送回本国其属非法掠夺者物归原主的政府间委员会的章程,

考虑到专家委员会为了研究上述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行动手段和工作方法而于一九七八年在达喀尔举行的会议的成果,

重申归还一国的艺术品、历史文物、博物馆珍品、手稿和文件以及任何其他文化或艺术珍品是加强国际合作及保存和进一步发扬文化价值的一个步骤,

1. 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归还和送回文化和艺术财产上所作的工作;

2. 欢迎促使文化财产送回本国其属非法掠夺者物归原主的政府间委员会的设立;

3.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继续其可贵

^⑩参看 A/33/157。

的努力,为有关归还和送回文化和艺术财产的问题寻求适当的解决办法,并敦促各会员国在这方面与该组织合作;

4. 请各会员国采取一切可能步骤,包括订定双边办法,以谋归还和送回包括手稿和文件在内的文化和艺术财产;

5. 请各国政府加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四日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⑪

6. 决定将题为“保存和进一步发扬文化价值,包括保护、归还、送回文化和艺术财产”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33/51. 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

大会,

念及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⑫构成人权领域首次包括一切并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与《世界人权宣言》^⑬一起,成为《国际人权法案》^⑭的核心部分,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1/86 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第 32/66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⑮

赞赏地注意到有更多的国家响应大会的呼吁,加入了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负有重大责任,

^⑫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十六届会议记录》,第一卷,《决议》,英文本,第 135-141 页。

^⑬第 2200(XXI)号决议,附件。

^⑭第 217A(III)号决议。

^⑮《人权:国际文件汇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78.XIV.2), A 节。

^⑯A/33/149 和 Corr.1 和 Add.1。

认识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的执行方面的重要作用,

1. 重申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帮助推动国际间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的努力,至为重要;

2.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三届至第五届会议的报告,^②并对委员会继续认真执行职务表示满意;

3. 感谢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供合作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各缔约国,并促请尚未提交报告的各缔约国尽快将其报告提交委员会;

4. 促请人权事务委员会已向其要求提供更多资料的各缔约国依照要求提供资料;

5. 希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立即对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而提交的各项报告进行审议;

6. 再次邀请尚未加入的国家,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为缔约国,并且考虑加入其《任意议定书》;

7. 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各缔约国考虑按照该公约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作出声明;

8. 赞赏人权事务委员会继续努力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的执行寻求一致的标准,并强调各缔约国最严格履行公约义务的重要性;

9. 请秘书长继续经常将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活动通知人权事务委员会,并将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年度报告转送这些机构;

10. 请秘书长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强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秘书长有责任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便利,使人权事务委员会能够有效地执行其任务;

12. 请秘书长铭记着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需要充分的秘书处协助的要求,考虑到为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及任意议定书提供服务的全面需要,获悉秘书处人权司工作人员和资源短缺的情况,考虑到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534(XXX)号 and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93号决议,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概算中作出有关为上述各项文书提供服务所需要的充分工作人员和资源的适当建议。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33/52. 年长人问题世界大会

大会,

重申《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③其中强调人的尊严和价值以及老年人的权利,

回顾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关于年长人问题的第3137(XXVIII)号决议其中建议需要为老年人制订妥善的政策和方案,

回顾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关于年老问题国际年和年老问题世界大会的第32/132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年长人和老年人问题的报告,^④

确认有必要唤起全世界注意世界人口中人数日增的年长人所受困扰的严重问题,

1. 决定同各会员国、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进行协商,在一九八二年主办一次年长人问题世界大会,以便在会议上订出一项国际行动纲领来保证老年人得

^②《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3/40)。

^③第2542(XXIV)号决议。

^④A/33/265。